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邱鈺婷

聯絡電話：04-2250-2255

傳真：04-2250-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6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128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01000000A1100128581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能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（廢棄物發電設備）1案，檢送經濟部工業局110年8月2日工地字第11000695000號函影本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金門縣、連江縣、嘉義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(含附件)



地政處地用科 110/08/03



1100154446